

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

浙大校办〔2021〕5号

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关于调整浙江大学 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），行政各部门，各校区管委会，直属各单位：

因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，对浙江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。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：

主任：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

副主任：分管安全保卫、科研工作的校领导

委员：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、安全保卫处、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、总务处、科学技术研究院、社会科学研究院、人事处、本科生院、研究生院、计划财务处、基本建设处、党委宣传

部、紫金港校区管委会、玉泉校区管委会、西溪校区管委会、华家池校区管委会、之江校区管委会、海洋学院（舟山校区）、国际联合学院（海宁国际校区）、校医院、后勤集团等单位主要负责人

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。

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1年5月3日